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盈利警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宣佈，經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跌約60%。該下跌主要由於(a)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售價及銷量增加以及撥回存貨撇減撥備令毛虧損減少；(b)因收取長期未償還負債而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c)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及(d)因人民幣貶值令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尚未編成，且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核後或會作出必要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2019年3月底之前公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